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瑞新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执行董事与相关金融机构在前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所涉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贴现、票据承兑、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及确定授信申请金额。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类型等在实际授信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执行董事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

（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3000 万元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 7000 万由王文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陕西

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文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三)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文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四) 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厂区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由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王文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五)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含各支行）申请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其中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笔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由王文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使用该笔综合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其中 9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由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王文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三、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